

2024 年度罗泾镇镇域内路灯和景观灯维修养护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3106240717115871-13135537

预算编号：1324-W106119343

采 购 人：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人：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度罗泾镇镇域内路灯和景观灯维修养护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4 年度罗泾镇镇域内路灯和景观灯维修养护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供应商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且在册零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罗泾镇镇域内路灯和景观灯维修养护
2. 项目编号：310113106240717115871-13135537
3. 预算编号：1324-W106119343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实施范围：包含罗泾镇镇域内路灯和景观灯维修养护等内容。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交付地址：由采购人指定。
6. 交付日期：3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7. 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
工程建设项目。
8. 采购预算金额：1033227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033227 元）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
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
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4)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 购买国货政策：本
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 最高限价：1033227 元
11.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12. 项目联系人：董佳智
13. 电话：18201878520
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否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9-30 00:00:00** 至 **2024-10-12 23:59:59** 的
时间内，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
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
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1000 元/本）。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
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10-18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2024-10-18 13:15:00（磋商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会议室。

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会议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3.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 (5)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3.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 (6)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 (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携带的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

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按要求参加现场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长发路 18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1-5687173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联系人：董佳智

电 话：182018785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发路 18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1-56871735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联系人：董佳智 电话：18201878520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罗泾镇镇域内路灯和景观灯维修养护
1.1.5	建设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1.1.6	建设规模	工程内容包含罗泾镇镇域内路灯和景观灯维修养护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计划工期	<u>365</u>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1)	供应商 应具备 本项目 施工的 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2)		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4.1 (3)		业绩要求 无
1.4.1 (4)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p>■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p> <p>□组织</p> <p>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p> <p>电话：</p>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91022914@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28号8楼会议室）。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8日13时00分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所述澄清公告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33227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p>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p> <p><u>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GBQ6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6.2(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p> <p>年份要求：近3年，指2021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p>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3年，指2021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
3.7.3	技术文件页数	/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p>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p> <p>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p>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清单组价文件（*.GBQ6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注：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刻录光盘并U盘备份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清单组价文件 (*.GBQ6 文件) 和商务标、技术标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p>采购人： <u>（项目名称）</u> <u>响应文件</u> 在2024年10月18日13时00分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p>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 须提交的材料	<p>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5)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p>

		(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6. 1. 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3.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7. 16. 1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资料。</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p>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
11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12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p>

		<p>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1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条2（2）款不适用 □否</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p> <p>(3) 响应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WORD转换为PDF时，如使用2010版本以上的word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响应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响应内容后，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响应。</p>
5	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5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6	磋商	<p>(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p> <p>(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7	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磋商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p>

		记录表的内容。
9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021-54679568-16206
11	工程量清单、图纸发送	网上报名成功后联系项目负责人，通过电子邮箱发送。
12	其他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491022914@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证明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价格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2 公函附录

附件 3-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资料

附件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 5-3 供应商资格证明其他相关文件

(6) 人员构成

附件 6-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 6-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7-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纸质文件一正二副，须标明正、副本）

2) 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GBQ6 文件一份）

(9) 其他

1) 本维护工程各岗位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2) 主要维护机械设备表；

3)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书资料复印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

(1) 技术标综合说明；

(2) 维护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3) 维护的技术方案；

(4) 维护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 (5) 维护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配备说明;
- (6) 维护工程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
- (7) 维护机具、设备的配置;
- (8) 维护的档案资料管理措施;
- (9) 投标人的建议。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结合实际成本、合理利润，供应商应合理报价，若属于恶意低价者，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鉴定，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1.5倍行距，纸张规格为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A3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1。
-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 5.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拒绝接收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 5.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5.2.3 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按要求参加现场磋商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 5.2.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的电子版 GBQ6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5.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

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 成交和公告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

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报价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工程类按3%-5%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1、磋商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共同磋商协议(如有)。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经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s://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6)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

(六)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本条款是指具有下列情形的：

1.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5. 未按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6. 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密封要求的；
7.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七)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八)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本条指投标报价符合下列情形的：

-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1033227 元的；

四、确定入围供应商

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进入详细评审。

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类别	分值	项目	评分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10	报价得分	0-10	商务分计算：有效最低报价/磋商报价*10
技术部分	90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的完整性	11-20	根据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审；
		养护维修技术措施	10-17	根据养护维修技术措施的科学性、准确性进行评审；
		优先采购	0-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组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	8-15	从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方面综合评审；
		维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	6-10	根据维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进行评审；
		维护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措施	6-10	根据维护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准确进行评审；
		拟派项目负责人	2-5	做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到位率大于 80% 承诺的，得 3.0 分，做出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到位率大于 90% 承诺的，得 5.0 分，无承诺的仅得 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近3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1个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6分。
		现场磋商情况	1-4	根据现场磋商情况酌情打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2、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财务状况等，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磋商资格。				

第四章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现经双方协商订立项目承包合同，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设施量清单；

(7) 考核办法;

(8) 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四、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的**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_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五、支付条件

本合同所购服务按月考核, 考核合格后按_____ (月/季) 支付 (详见考核办法、补充合同中约定)。

六、服务时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起止时间为 2024 年月日-2025 年月日。

七、合同生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 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 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 扣除质保金。

甲方

(甲方名称)

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名称)

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附件：

一、考核管理

为加强罗泾镇区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提高照明质量，确保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安全和设备完好，保障交通安全，改善通行环境，根据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以下简称“《市养护标准》”），参照相关路灯技术规范、《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技术导则》及市制定的相关综合杆与综合机箱有关养护要求等规范和标准，并结合罗泾镇区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1、总则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罗泾城建中心”）具体负责罗泾镇区道路照明设施的统一管理，具体日常运行养护工作由各运行养护单位负责。中心对各运行养护单位的运行养护情况进行监管、考核。日常运行养护考核采取不定期抽样考核的方式，考核结果作为对运行养护单位运维质量和效果的评定以及经费拨付的依据。各运行养护单位必须认真按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本办法的要求，完成运行养护工作。

2、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区财政范围内的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及其管理质量情况进行考核。

3、考核办法

路灯运行维护质量考核主要通过灯容灯貌、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及时修复率、安全管理 5 个方面对运行养护单位进行考核。

（一）灯容灯貌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采用巡检的方式，对灯容灯貌进行逐项检查、记录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确保道路照明设施整洁有序。同时，加强内控管理，提高巡查质量，做到每月全覆盖。

在日常维护中，定期巡检灯杆、灯具、控制箱等设施，确保设施设备外观整洁、有序、完好。根据实际情况，对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灯杆或控制箱要及时进行喷漆翻新。

2、考核方式

灯容灯貌采取每月抽查的方式进行。

3、考核评分

以下（1）-（6）考核内容，所涉及的道路照明设施在考核检查中，灯容灯貌存在明显严重问题的立即予以扣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对未及时修复，并在下一轮检查中再次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扣分标准双倍扣分，直至修复到检查合格为止。

（1）灯杆外观整齐，无倾斜（灯杆倾斜至杆顶部偏离 2 倍杆顶直径以下），标识清晰，防护涂层良好，无严重或大量的乱涂乱贴现象，无明显严重的锈蚀现象，无抱箍、铁丝等任何无关设施，无鸟巢及其他杂物缠绕附着。

（3）灯具外壳无破裂、锈蚀、变形等现象。

（4）灯具透光罩清洁，通透，无裂纹、破损、变色现象。

（5）控制箱外形平整、清洁，无倾斜、破损锈蚀、变形现象。标识完整、清晰。涂覆层无严重破损和脱落现象。

（6）控制箱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

（7）对道旗广告拆装时间、文明施工措施、挂设结构及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对于在重点区域，应 2 个工作日巡视一次。若发现或被告知存在非法广告的，通过 GPS 轨迹回放功能核实该路段是否在 48 小时内有巡查记录，若有巡查记录，则养护单位应在 24 小时之内进行拆除（需提供同一角度的拆除前后全景现场照片，并有时间地点水印），其他区域的路段在巡查周期内应该发现或被告知存在非法广告，于 48 小时内拆除。如果没有巡查记录或超过拆除时限的，扣分以一个路段为一处计，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由养护单位在巡视中主动发现的非法广告问题：在第一时间汇报、平台记录、在 24 小时内拆除的，每一次加 1 分。

（8）每月考核中发现问题进行维修和反馈，一周内提交同一角度的维修前后对比照片。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0.5 分。

灯容灯貌考核共 15 分。

（二）亮灯率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逐个检查亮灯情况，排除故障。现场无法排除的故障，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处理计划。亮灯率应 $\geq 98.5\%$ 。在重点保障期间（如国庆、进博会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的亮灯率应 $\geq 99\%$ 。考核发现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书面上报修复情况。

2、考核方式

每月组织亮灯率抽查工作。

亮灯率 = 正常发光灯具数 / 应发光灯具数 * 100%

下列情况经核查后情况属实，并有明细台账记录的，可不纳入亮灯率考核范围：

- (1) 路灯在改造或修复施工期间；
- (2) 因特殊原因（如上级电源故障、外力破损等）造成的路灯不亮情况。（需提供维修前后同一角度对比照片）
- (3) 应发光灯具数不包括发生系统性故障的灯具。

3、考核评分

- (1) 城市主干道、快速路以及人员密集路段和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路灯亮灯巡修周期应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一般道路亮灯巡修周期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超过一次扣 1 分。
- (2) 不列入考核范围的要有明细台账。无明细台账的，每一处扣 1 分。
- (3) 在重点保障期间，亮灯率低于 99%，扣 10 分。
- (4) 亮灯率在 98.5%—97%（含），扣 5 分；在 97%—96%（含），扣 10 分；在 96%—95%（含），扣 15 分；低于 95%，扣 25 分。

亮灯率考核共 35 分。

（三）设施完好率

1、考核内容

- (1) 考核内容运行养护单位应采用巡检方式，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监测和记录，并在一体化管理平台中更新相应信息。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1 个月（应有 GPS 记录），并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维修手段消除缺陷，一般缺陷不超过 1 个月、严重缺陷不超过 1 周、危急缺陷不超过 24 小时。缺陷等级划分按《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附录 A 定义。

路灯设施完好率主要考核的对象包括灯杆、灯具、照明控制箱、架空线、电缆、区域控制器等元器件。

对于高杆灯，运行养护单位还应做好高杆灯灯具、灯杆、灯盘、升降系统、检修门、配线、控制箱、基础、手井等设施的日常运行养护工作。

对于由于地下电缆损坏，采用临时架空线应急亮灯的情况，养护单位应记录上报并在规定时间内消除缺陷。

对于汽车撞杆，养护公司应立即于 2 小时内进行应急抢修，消除安全隐患。（涉及基础维修的 1 个月内完成，基础不维修的 3 天内完成亮灯修复，特殊灯杆除外）

（2）考核方式

- (a) 设施完好率采取每月抽查的方式进行。
- (b) 路灯设施完好率应 $\geq 95\%$ ，以是否出现危重缺陷来界定。

设施完好率 = 抽查中完好的设施数量 / 抽查的设施总数 * 100%

中心通过抽查以及信访投诉所收集到的缺陷问题，若在运行养护单位维修计划内且在正常维修时限范围内可暂不纳入统计，若在运行养护单位维修范围内但超过正常维修时或未纳入维修计划范围则纳入统计。

（3）考核评分

（a）设施完好率大于等于 95%不扣分； 95%（不含）-93%（含），扣 2 分； 93%（不含）-90%

（含），扣 5 分；低于 90%，扣 8 分。对于一般缺陷，在规定时限内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b）根据巡检周期不达标情况酌情扣 1-5 分。

（c）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消除临时架空线，每处扣 1 分。

（d）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汽车撞杆进行应急抢修或未能按时完成立杆亮灯修复的（同一角度带时间地点水印的前后对比照片），每次扣 1 分。

一个控制箱 10 盏以上连续或非连续的故障导致夜间路灯不亮或白天路灯亮灯的每月大于 3 起，扣 1 分。

设施完好率考核共 15 分。

（四）及时修复率

1、考核内容

（1）故障报修养护单位安排人员对一体化照明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接受处置各类报修工单。道路照明设施故障修复和缺陷划分按照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执行。

单灯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城市主干路、快速路照明的系统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路段照明的系统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应急抢修

运行养护单位应在道路照明设施出现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4.2 中所列情况时，进行应急抢修，恢复道路照明的基本功能和运行安全。应急抢修处理应有 GPS 轨迹和照片等台帐记录。

2、考核方式

及时修复率按月完成百分率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媒体曝光。

3、考核评分

（1）日常考核照明一体化平台对各运行养护单位的报修工单（包括市民热线、网格工单等）完成质量进行检查、统计，对工单内容核实，责任范围内工单及时修复，非责任范围应及时退单处理。超时无法退单的工单按托底工单考核。由城运中心派遣的工单，处置时限和

标准按照新区城运中心的要求执行。如工单办结时限不明确，根据养护标准，按如下要求处置：

- ①单灯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
- ②城市主干路、快速路、人员密集路段和交通流量较大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
- ③其它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48 小时内结案。
- ④应急抢修类的工单，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确保运行安全并恢复照明基本功能。
- ⑤对于故障报修类和应急抢修类的复杂特殊工单，运行养护单位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安排专人进行跟踪，将详细情况说明上报罗泾城建中心，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案。
- ⑥各类工单一般内容按规定时间内办结，符合危急、严重缺陷标准的按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3.4 规定处置。

上述情形，应 100% 完成，未按时完成的，按照 100%（不含）—99%（含）扣 2 分，99%（不含）—98%（含）扣 2 分，以此类推。

⑦同一设备在一个月内发生两次（含）以上相同故障为反复报修，经核实属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2）媒体曝光

- ①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每一次扣 10 分。
- ②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每一次扣 25 分。
及时修复率考核共 25 分。

（五）安全管理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和行业相关作业规定，制定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作业规程，落实责任制，报罗泾城建中心备案，确保运维作业安全文明。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专业资格证书，确保持证上岗。落实长效安全措施，包括人员安全作业保护措施及作业机械设备安全措施。现场作业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行业作业要求进行操作，配置专业安全员，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2、考核方式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采取每月抽查的形式。

3、考核评分

(1) 凡不符合以下考核内容，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①运行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作业时采取安全措施。

②运行养护作业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保障施工安全。

③在作业时采取的警示标志（灯）等安全措施要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

④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不能发生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⑤运行养护单位根据实际养护情况应按规定提前办妥“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并复印给各检修班组，检修班组应随车携带。无“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严禁上路施工。

⑥作业人员应从车辆右侧上下车，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工作鞋，正确佩戴安全帽。夜间施工必须配备充足照明，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车辆开启作业警示牌闪光灯。

⑦照明线路或控制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系统电源，并应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止合闸”标志牌。

(2) 以下考核内容，每发生一项扣 5 分。

①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发生重大火灾等事故。

②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发生负主要责任重大交通事故。

③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共 10 分。

二、考核评判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分为灯容灯貌 15 分、亮灯率 35 分、设施完好率 15 分、及时修复率 25 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0 分。

考核得分由中心按月计算，年度汇总。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为优秀，85 分以上（含）为良好，80 分（含）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考核机制

1、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中，如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扣除年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用的 1%~10%，并可实施劝退。如存在不报、瞒报的情况的，合同不予续签，且不得参加下轮投标。

2、运行养护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责任差错的或者重点区域亮灯率低于 99% 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最高不超过 5% 的当月基本维护费用。

3、运行养护单位未经审批程序私自搬迁照明设施，发现一起扣除当月基本运行养护费

5%。运行养护单位发现私自搬迁照明设施情况后瞒报、不报，发现一起扣除当月基本运行养护费 3%。

4、在一年运行养护考核中，月度考核得分 80 分为合格。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4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可实施劝退，合同终止并不得参加下轮投标。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0 分以下的，实行末位淘汰制，合同终止。每月考核中，每个单项考核分数不得低于单项总分的 80%。出现一次不符扣伍仟元。

5、在一年运行养护考核中，首次出现亮灯率低于 98.5%，给予警告。第二次出现亮灯率低于以上指标的，扣除当月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第三次出现亮灯率低于以上指标的，扣除季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如出现四次以上，扣除年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可实施劝退，合同终止并不得参加下轮投标。如遇到 12345 投诉或上访，第一次予以警告并进行及时整改，第二次出现扣除当月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并及时进行整改，三次以上投诉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扣除年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可实施劝退，合同终止并不得参加下轮投标。

6、在重点区域中，巡查发现或被告知有非法广告，未能在 24 小时内拆除（拆除需提供带时间、地点水印的前后对比照片来证明）或未能提供 48 小时内车辆巡视轨迹的；其他区域在巡查周期内发现的非法广告，未能在 48 小时内拆除的。每月第一次警告，之后每发现一次扣壹万元。

四、其他

1、本考核办法中所扣维护费用的项目如与合同或其他文件有重复时，只扣除一次。如扣费标准不同，则按较高标准执行。加分结果不得突破单项总分。

2、除以上工作外，运行养护单位应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 DG/TJ 08-2215-2016 做好路灯设施设备的养护工作。同时，按照罗泾城建中心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以及行业托底等相关工作。

3、按照道路照明设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有关工作，配合采购人处理照明设施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4、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总则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

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

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本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施工现场按现状移交。

3.4.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及监理人的协调，相关的协调费用及由于上述情况所带来的降效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2 周边管线及建（构）筑物的监测及保护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3 中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各项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4 中标人自行负责办理完毕本工程与政府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如评审及相关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3.4.5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部分临时设施不到位情况，内容包括临水、临电等，供应商应对发生上述情况予以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应包括在发生上述情况下，供应商自行搭接所需的相关费用。

3.4.6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4.7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内容与设计图发生矛盾，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4.8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书面文本应与电子文本（电子光盘）保持一致，如二者发生差异，则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书面文本为准。

3.4.9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只指主材单价，实际价格由采购人在工程实施中进行批价后确定其价格，工程量计算根据工程量清单规则计算。

3.4.10 如果响应文件中的的材料规格等发生变化，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认可，而且只可以调整报价中的的材料费用，其报价中的制作费、安装费、运输费、现场费用、利润等将被固定，不能随材料的价格调整而发生变化。

3.4.11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材料检测单位由采购人委托，计费标准按上海市材料检测收费标准下浮 10%，材料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材料检测费标准见附件。

3.4.12 价格调整

3.4.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3.4.12.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第五章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其他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包括实际工程量的增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暂定价的材料，在采购定货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对质量、品牌、规格等方面的认可及投资监理对价格的审核，且其单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暂定价。未经投资监理核价而自行采购的暂定价材料，投资监理有权不予核价，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价。

（2）新增项目，其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合同价的分部分项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合同价中类似项目的工料机消耗量、单价及费率组价（投标单价偏高和过高的除外）；

合同价中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计算；投标报价中有的工料机单价按投标价，缺项的按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计算；管理费利润率按投标费率计算；响应文件中工料机单价不一致或同一单位工程中费率不一致的，按最低组合计算。

（3）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模板和外墙脚手架除外，数量按实调整，单价按投标报价结算）。

（4）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

①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按投标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率包干，计算基数为需总承包方配合施工的指定分包项目的建安造价（不含设备购置费），中标文件中未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按费率为 0 计。

②总包服务、配合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承包人须对分包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商、独立发包工程及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的承包单位进行管理，做好各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圆满竣工；因此，可以认为承包人已考虑到以下几点：1) 充分了解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的施工程序及其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影响；2) 已考虑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干扰及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增加或时间延长等情形；3) 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不毁坏其他专业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如有任何毁坏，承包人将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向指定分包商免费提供总包方已建临时设施（含临时接水、接电、材料堆放场地、进场道路等）及食宿方便；

做好总进度安排及与指定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承担各指定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水、电、煤费用；

指导、督促指定分包单位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保洁等现场管理工作，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等工作。

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将各专业分包的竣工验收资料纳入总包整体项目验收范围，由总包按相关规定一并办理验收手续。

其他需配合协调的工作。

(5) 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按照沪建建管[2017]899号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各分包用人单位将本市统一的建筑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登陆方式：市住建委官方网站-网上政务大厅建设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实名制）中打印的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清单和对应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等凭证提交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由其汇总后在项目竣工结算时向建设单位申请支付，并按实进入工程结算，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按照投标报价计算规则计算的相应社会保险费费用。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2) 《低压试验设计规范》(GB 50054)
- (3)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电缆》(GB/T5013)
- (4)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乙稀绝缘电缆》(GB/T2023-2008)
-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35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3-92)
- (7) 《道路和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0.5)
- (8) 《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 (9) 《道路照明用LED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 (10)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 24827-2009)
- (1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13)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 (14) 《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 227-2014)
- (15) 《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CJ/T 3076-1998)

- (16) 《道路 LED 照明应用技术规范》 (DG/TJ08-2182-2015)
 - (17)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 (DG/TJ08-2215-2016)
 - (18) 《道路照明工程建设技术规程》 (DG/TJ08-2214-2016)
 - (19) 《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SHA1-41(07)-2018)
 - (20)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SHA1-31(02)-2018)
 - (21) 《照明测量方法》 (DG/T 5700-2008)
 - (22) 《上海市绿化条例》 (2015)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7) 《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8)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30) 《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技术导则》 (试行) 2018 年 3 月
 - (31) 《上海市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勘测技术导则》 (试行) 2018 年 10 月
 - (32) 《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与移交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18 年
-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二、关于绿色采购

1、绿色采购要求:

绿色采购要求: 根据宝财业务【2024】202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 投标人应自行确认本项目是否包含绿色采购内容, 优先选用符合绿色采购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 (如太阳能灯) 、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 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应的一览表。本项目涉及的路灯、景观灯光的更换应使用节能灯具, 支持绿色经济发展。节能灯具产品应具备节能认证证书。

2、绿色采购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方案) :

如承包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 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发包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收集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

两次验收不合格，扣除质保金。

三、质量要求

1、总则

承包商须对道路照明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运行维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运维计划，及时发现和修复照明设施各类缺陷和故障，确保设施达到养护要求。在运维过程中应根据业主方要求做好自检、自查、自改。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公共区域照明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道路照明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2、一般要求

2.1 承包商应根据《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照明设施维修作业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开展运行养护工作。

2.2 亮灯率应 $\geq 98.5\%$

2.3 设施完好率应 $\geq 95\%$ 。

2.4 及时修复率应达到 100%。

2.5 主要设施养护要求按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执行。

3、日常运维要求

3.1 巡检要求

3.1.1 承包商应每月制定巡检计划，对照明设施进行巡检。

3.1.2 巡检周期正常不应超过 1 个月，其中高杆灯巡检周期正常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应增加巡检次数。

3.1.3 高杆灯每半年进行一次常规检修，对升降系统及灯盘等进行一次小修保养，包括光源及电器。根据实际情况或特殊需求，增加检修次数，确保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

3.1.4 通过巡检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及时消除缺陷。快速路照明设施巡检可结合市政部门封路计划进行。

3.1.5 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或降低等级的时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危急缺陷不超过 24 小时。
- (2) 严重缺陷不超过 1 周。
- (3) 一般缺陷不超过一个巡检周期。
- (4) 轻微缺陷结合道路设施整修工程处理。

3.2 巡修要求

3.2.1 承包商应每月制定巡修计划，检查和排除故障。巡修内容包括单灯故障、系统性故障以及亮灯率的检查。故障如无法现场排除的，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工程处理。

3.2.2 景观道路、快速道路及人流密集等重要区域的路段，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其他路段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

3.2.3 高杆灯巡修周期不应超过 10 个工作日。

3.3 巡视要求

3.3.1 承包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巡视，对照明设施完好进行监护。巡视内容主要包括对道路及管线等施工可能对照明设施的损坏、非法广告和非法指示牌设置在灯杆上、非法和私自搬迁损坏道路照明设施、道路照明设施的被偷盗、违规外接电源等直接或间接对照明设施造成影响的行为，以及其他将来对正常运行养护产生影响的行为。

3.3.2 巡视所发现问题进行跟踪或及时制止，并及时汇总上报相关情况。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

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2.1 应对设备的意外情况做好预案工作，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2.2 应配备专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以及使用管理等工作，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部门的规定。

3、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3.1 安全文明作业

3.1.1 承包商应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3.1.2 建立岗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并按有关政策和法规，制定科学的作业规程。

3.1.3 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专业资格证书。

3.1.4 应建立长效安全措施，包括人员安全，作业保护措施以及作业机械设备安全措施。

3.1.5 道路照明设施养护作业必须遵守道路交通法规，保障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畅通。

3.1.6 凡占用道路进行的养护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灯）等安全措施，

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3.1.7 承包商以“零事故”为目标，采用各类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和对其他设施造成重大损坏事故。

3.1.8 在施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承包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

3.2 应急处置要求

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

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3.2.2 承包商应根据照明设施缺陷等级、故障等级、失电情况等进行分类，并按照等级情况制定保障体系，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3.2.3 承包商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3.2.4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3.2.5 与公安、市政、绿化、供电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与气象部门建立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

3.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3.2.7 根据业主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等照明保障任务。

3.2.8 按照业主的要求，协助做好非直管照明设施的托底保障工作。

五、考核管理

为加强罗泾镇区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提高照明质量，确保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安全和设备完好，保障交通安全，改善通行环境，根据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 08-2215-2016（以下简称“《市养护标准》”），参照相关路灯技术规范、《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技术导则》及市制定的相关综合杆与综合机箱有关养护要求等规范和标准，并结合罗泾镇区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1、总则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罗泾城建中心”）具体负责罗泾镇区道路照明设施的统一管理，具体日常运行养护工作由各运行养护单位负责。中心对各

运行养护单位的运行养护情况进行监管、考核。日常运行养护考核采取不定期抽样考核的方式，考核结果作为对运行养护单位运维质量和效果的评定以及经费拨付的依据。各运行养护单位必须认真按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招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本办法的要求，完成运行养护工作。

2、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区财政范围内的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及其管理质量情况进行考核。

3、考核办法

路灯运行维护质量考核主要通过灯容灯貌、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及时修复率、安全管理 5 个方面对运行养护单位进行考核。

（一）灯容灯貌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采用巡检的方式，对灯容灯貌进行逐项检查、记录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确保道路照明设施整洁有序。同时，加强内控管理，提高巡查质量，做到每月全覆盖。

在日常维护中，定期巡检灯杆、灯具、控制箱等设施，确保设施设备外观整洁、有序、完好。根据实际情况，对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灯杆或控制箱要及时进行喷漆翻新。

3、考核方式

灯容灯貌采取每月抽查的方式进行。

3、考核评分

以下（1）-（6）考核内容，所涉及的道路照明设施在考核检查中，灯容灯貌存在明显严重问题的立即予以扣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对未及时修复，并在下一轮检查中再次发现的问题，将按照扣分标准双倍扣分，直至修复到检查合格为止。

（1）灯杆外观整齐，无倾斜（灯杆倾斜至杆顶部偏离 2 倍杆顶直径以下），标识清晰，防护涂层良好，无严重或大量的乱涂乱贴现象，无明显严重的锈蚀现象，无抱箍、铁丝等任何无关设施，无鸟巢及其他杂物缠绕附着。

（3）灯具外壳无破裂、锈蚀、变形等现象。

（4）灯具透光罩清洁，通透，无裂纹、破损、变色现象。

（5）控制箱外形平整、清洁，无倾斜、破损锈蚀、变形现象。标识完整、清晰。涂覆层无严重破损和脱落现象。

（6）控制箱内应保持清洁无杂物。

（7）对道旗广告拆装时间、文明施工措施、挂设结构及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对于在重

点区域，应 2 个工作日巡视一次。若发现或被告知存在非法广告的，通过 GPS 轨迹回放功能核实该路段是否在 48 小时内有巡查记录，若有巡查记录，则养护单位应在 24 小时之内进行拆除（需提供同一角度的拆除前后全景现场照片，并有时间地点水印），其他区域的路段在巡查周期内应该发现或被告知存在非法广告，于 48 小时内拆除。如果没有巡查记录或超过拆除时限的，扣分以一个路段为一处计，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由养护单位在巡视中主动发现的非法广告问题：在第一时间汇报、平台记录、在 24 小时内拆除的，每一次加 1 分。

（8）每月考核中发现问题进行维修和反馈，一周内提交同一角度的维修前后对比照片。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0.5 分。

灯容灯貌考核共 15 分。

（二）亮灯率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逐个检查亮灯情况，排除故障。现场无法排除的故障，应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处理计划。亮灯率应 $\geq 98.5\%$ 。在重点保障期间（如国庆、进博会等），重点区域和重点道路的亮灯率应 $\geq 99\%$ 。考核发现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书面上报修复情况。

2、考核方式

每月组织亮灯率抽查工作。

亮灯率 = 正常发光灯具数 / 应发光灯具数 * 100%

下列情况经核查后情况属实，并有明细台账记录的，可不纳入亮灯率考核范围：

- （1）路灯在改造或修复施工期间；
- （2）因特殊原因（如上级电源故障、外力破损等）造成的路灯不亮情况。（需提供维修前后同一角度对比照片）
- （3）应发光灯具数不包括发生系统性故障的灯具。

3、考核评分

- （1）城市主干道、快速路以及人员密集路段和交通流量较大的路段，路灯亮灯巡修周期应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一般道路亮灯巡修周期应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每超过一次扣 1 分。
- （2）不列入考核范围的要有明细台账。无明细台账的，每一处扣 1 分。
- （3）在重点保障期间，亮灯率低于 99%，扣 10 分。
- （4）亮灯率在 98.5%—97%（含），扣 5 分；在 97%—96%（含），扣 10 分；在 96%—95%（含），扣 15 分；低于 95%，扣 25 分。

亮灯率考核共 35 分。

（三）设施完整率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采用巡检方式，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监测和记录，并在一体化管理平台中更新相应信息。巡检周期不应超过 1 个月（应有 GPS 记录），并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维修手段消除缺陷，一般缺陷不超过 1 个月、严重缺陷不超过 1 周、危急缺陷不超过 24 小时。缺陷等级划分按《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附录 A 定义。

路灯设施完好率主要考核的对象包括灯杆、灯具、照明控制箱、架空线、电缆、区域控制器等元器件。

对于高杆灯，运行养护单位还应做好高杆灯灯具、灯杆、灯盘、升降系统、检修门、配线、控制箱、基础、手井等设施的日常运行养护工作。

对于由于地下电缆损坏，采用临时架空线应急亮灯的情况，养护单位应记录上报并在规定时间内消除缺陷。

对于汽车撞杆，养护公司应立即于 2 小时内进行应急抢修，消除安全隐患。（涉及基础维修的 1 个月内完成，基础不维修的 3 天内完成亮灯修复，特殊灯杆除外）

2、考核方式

（a）设施完好率采取每月抽查的方式进行。

（b）路灯设施完好率应 $\geq 95\%$ ，以是否出现危重缺陷来界定。

设施完好率 = 抽查中完好的设施数量 / 抽查的设施总数 * 100%

中心通过抽查以及信访投诉所收集到的缺陷问题，若在运行养护单位维修计划内且在正常维修时限范围内可暂不纳入统计，若在运行养护单位维修范围内但超过正常维修时或未纳入维修计划范围则纳入统计。

3、考核评分

（a）设施完好率大于等于 95% 不扣分； 95%（不含）-93%（含），扣 2 分； 93%（不含）-90%

（含），扣 5 分；低于 90%，扣 8 分。对于一般缺陷，在规定时限内未及时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b）根据巡检周期不达标情况酌情扣 1-5 分。

（c）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消除临时架空线，每处扣 1 分。

（d）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对汽车撞杆进行应急抢修或未能按时完成立杆亮灯修复的（同一角度带时间地点水印的前后对比照片），每次扣 1 分。

一个控制箱 10 盏以上连续或非连续的故障导致夜间路灯不亮或白天路灯亮灯的每月大于 3

起，扣 1 分。

设施完好率考核共 15 分。

（四）及时修复率

1、考核内容

（1）故障报修养护单位安排人员对一体化照明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接受处置各类报修工单。道路照明设施故障修复和缺陷划分按照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执行。

单灯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城市主干路、快速路照明的系统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路段照明的系统性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应急抢修

运行养护单位应在道路照明设施出现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4.2 中所列情况时，进行应急抢修，恢复道路照明的基本功能和运行安全。应急抢修处理应有 GPS 轨迹和照片等台帐记录。

2、考核方式

及时修复率按月完成百分率进行考核。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媒体曝光。

3、考核评分

（1）日常考核照明一体化平台对各运行养护单位的报修工单（包括市民热线、网格工单等）完成质量进行检查、统计，对工单内容核实，责任范围内工单及时修复，非责任范围应及时退单处理。超时无法退单的工单按托底工单考核。由城运中心派遣的工单，处置时限和标准按照新区城运中心的要求执行。如工单办结时限不明确，根据养护标准，按如下要求处置：

①单灯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

②城市主干路、快速路、人员密集路段和交通流量较大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24 小时内结案。

③其它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报修类工单，要求 48 小时内结案。

④应急抢修类的工单，要求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确保运行安全并恢复照明基本功能。

⑤对于故障报修类和应急抢修类的复杂特殊工单，运行养护单位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安排专人进行跟踪，将详细情况说明上报罗泾城建中心，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结案。

⑥各类工单一般内容按规定时间内办结，符合危急、严重缺陷标准的按上海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4.3.4 规定处置。

上述情形，应 100% 完成，未按时完成的，按照 100%（不含）—99%（含）扣 2 分，

99% (不含) — 98% (含) 扣 2 分, 以此类推。

⑦同一设备在一个月内发生两次 (含) 以上相同故障为反复报修, 经核实属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的,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2) 媒体曝光

①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 并造成不良影响, 每一次扣 10 分。

②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导致被新闻媒体曝光, 并造成恶劣影响, 每一次扣 25 分。

及时修复率考核共 25 分。

(五) 安全管理

1、考核内容

运行养护单位应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和行业相关作业规定, 制定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作业规程, 落实责任制, 报罗泾城建中心备案, 确保运维作业安全文明。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专业资格证书, 确保持证上岗。落实长效安全措施, 包括人员安全作业保护措施及作业机械设备安全措施。现场作业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行业作业要求进行操作, 配置专业安全员, 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落实到位。

2、考核方式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采取每月抽查的形式。

3、考核评分

(1) 凡不符合以下考核内容,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 1 分。

①运行养护人员应持有相应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和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 并持证上岗。高空作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 作业时采取安全措施。

②运行养护作业人员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 保障施工安全。

③在作业时采取的警示标志 (灯) 等安全措施要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的要求。

④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不能发生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⑤运行养护单位根据实际养护情况应按规定提前办妥“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 并复印给 各检修班组, 检修班组应随车携带。无“占、掘路施工交通安全意见书”严禁上路施工。

⑥作业人员应从车辆右侧上下车, 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工作鞋, 正确佩戴安全帽。

夜间施工必须配备充足照明, 施工人员须穿反光背心, 车辆开启作业警示牌闪光灯。

⑦照明线路或控制设备维修前应切断系统电源, 并应在电源开关处悬挂“禁止合闸”标

志牌。

(2) 以下考核内容, 每发生一项扣 5 分。

①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 发生重大火灾等事故。

②在路灯设施维修作业时, 发生负主要责任重大交通事故。

③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共 10 分。

六、考核评判

考核总分为 100 分, 分为灯容灯貌 15 分、亮灯率 35 分、设施完好率 15 分、及时修复率 25 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0 分。

考核得分由中心按月计算, 年度汇总。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含)为优秀, 85 分以上(含)为良好,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七、考核机制

1、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中, 如由于运行养护单位责任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扣除年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用的 1%~10%, 并可实施劝退。如存在不报、瞒报的情况的, 合同不予续签, 且不得参加下轮投标。

2、运行养护单位在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责任差错的或者重点区域亮灯率低于 99% 的, 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最高不超过 5% 的当月基本维护费用。

3、运行养护单位未经审批程序私自搬迁照明设施, 发现一起扣除当月基本运行养护费 5%。运行养护单位发现私自搬迁照明设施情况后瞒报、不报, 发现一起扣除当月基本运行养护费 3%。

4、在一年运行养护考核中, 月度考核得分 80 分为合格。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4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可实施劝退, 合同终止并不得参加下轮投标。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80 分以下的, 实行末位淘汰制, 合同终止。每月考核中, 每个单项考核分数不得低于单项总分的 80%。出现一次不符扣伍仟元。

5、在一年运行养护考核中, 首次出现亮灯率低于 98.5%, 给予警告。第二次出现亮灯率低于以上指标的, 扣除当月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 第三次出现亮灯率低于以上指标的, 扣除季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如出现四次以上, 扣除年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 可实施劝退, 合同终止并不得参加下轮投标。如遇到 12345 投诉或上访, 第一次予以警告并进行及时整改, 第二次出现扣除当月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 并及时进行整改, 三次以上投诉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扣除年度基本运行养护费的 2%, 可实施劝退, 合同终止并不得参加下轮投标。

6、在重点区域中, 巡查发现或被告知有非法广告, 未能在 24 小时内拆除(拆除需提供

带时间、地点水印的前后对比照片来证明）或未能提供 48 小时内车辆巡视轨迹的；其他区域在巡查周期内发现的非法广告，未能在 48 小时内拆除的。每月第一次警告，之后每发现一次扣壹万元。

八、其他

1、本考核办法中所扣维护费用的项目如与合同或其他文件有重复时，只扣除一次。如扣费标准不同，则按较高标准执行。加分结果不得突破单项总分。

2、除以上工作外，运行养护单位应按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 DG/TJ 08-2215-2016 做好路灯设施设备的养护工作。同时，按照罗泾城建中心要求，做好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以及行业托底等相关工作。

3、按照道路照明设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有关工作，配合采购人处理照明设施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4、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2 公函附录

附件 3-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资料

附件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件 5-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并盖章。

六、人员构成

附件 6-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 6-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七、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7-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一、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份）
- 二、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GBQ6 文件一份）
- 九、其他材料
 - 1) 本维护工程各岗位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 2) 主要维护机械设备表；
 - 3)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书资料复印件；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标综合说明；
- (2) 维护的规范、标准和要求；
- (3) 维护的技术方案；
- (4) 维护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 (5) 维护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配备说明；
- (6) 维护工程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岗位操作流程及岗位考核办法；
- (7) 维护机具、设备的配置；
- (8) 维护的档案资料管理措施；
- (9) 投标人的建议。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天) 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_____ 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 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2024 年度罗泾镇镇域内路灯和景观灯维修养护包 1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电话	工期	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价格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万元；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4. 质量处罚承诺： _____
5. 其他：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价格表(最终报价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报 价 (万元)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万元;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 _____;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4. 质量处罚承诺: _____
 5. 其他: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请准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 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 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提交重新组价后的 GBQ6 文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3-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	说明
1	不得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填写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或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报)	(填写无偏离或偏离)	
2	增值税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	(填写增值税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或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报)	(填写无偏离或偏离)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2

公函附录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履约保证金金额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7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3 供应商未有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响应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3、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递交保证金人
民币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
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生产考核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复印件为准。

六、人员构成

附件 6-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附件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件 6-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6-4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承担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在_____ 工程期间无承担其它
在建工程施工任务, 若有违约, 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其他材料

(1) 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2）主要维护机械设备表

(3)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格证书资料复印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